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公司作为红豆股份的控股股东，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从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企业从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情况。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如果有增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一旦增持，在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相关股票。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由公司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 月 1 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周耀庭作为红豆股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16年 2 月 1 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周海江作为红豆股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周正

2016年2月1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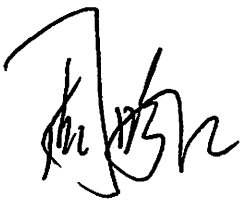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周鸣江作为红豆股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16年 2 月 1 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周海燕作为红豆股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2016年 2月 1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龚新度作为红豆股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 1、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新明' (Wang Xin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 2月 1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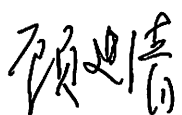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顾建清作为红豆股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16年 2月 1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王竹倩作为红豆股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stylized strokes.

2016年2月1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褚菊芬作为红豆股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监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陈浩' (Chen H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 2月 1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郭小兴作为红豆股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监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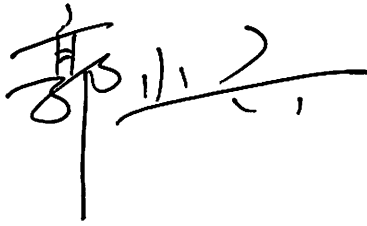
1、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小丽' (Gao Xiaoli).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horizontal line across the middle.

2016年2月1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虞翠英作为红豆股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监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承诺人(签字):'.

2016年2月1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蒋雄伟作为红豆股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高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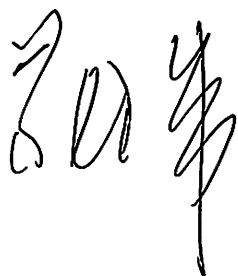
1、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The characters appear to be '李' (Li) and '伟' (Wei),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person making the commitment.

2016年 2 月 1 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刘连红作为红豆股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王. [Signature]

2016年 2月 1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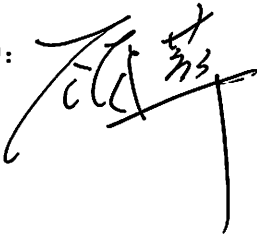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顾莖作为红豆股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16年 2月 1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公司作为红豆股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自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伟".

2016年 2 月 1 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周宏江作为红豆股份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自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承诺人（签字）：'.

2016 年 2 月 1 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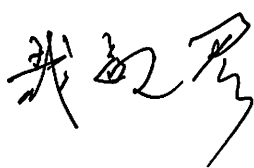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戴敏君作为红豆股份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自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16年 2月 1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周向东作为红豆股份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自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line followed by stylized characters.

2016年 2月 1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闵杰作为红豆股份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自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尚杰

2016年 2月 1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蒋衡杰作为红豆股份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自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李衛生

2016年2月1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周俊作为红豆股份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自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周发' (Zhou Fa).

2016 年 2 月 1 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沈大龙作为红豆股份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自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沈大坤

2016年 2 月 1 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叶薇作为红豆股份之监事，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自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叶薇

2016年 2月 1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顾燕春作为红豆股份之监事，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自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万燕' (Wan Yan).

2016年 2 月 1 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孟晓平作为红豆股份之高管，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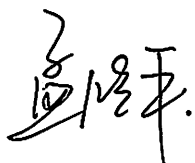
1、自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峰平' (Wang Fengping).

2016年2月1日

关于不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已经红豆股份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要求，本人谭晓霞作为红豆股份之高管，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现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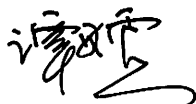
1、自红豆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1月23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红豆股份之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红豆股份之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红豆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谭志' (Tan Z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 2月 1日